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泰國 GLOBALG.A.P. 業務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姓名職稱：朱慧敏視察、陳儀芳技士、王仁晃副研究員、簡文莉組長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7 日

摘要

為瞭解泰國農業標準及 GLOBALG.A.P. 驗證發展情形，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共同派員，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前往泰國考察，行程包含拜會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ACFS）、NSF 國際公司、GLOBALG.A.P. 在泰國辦事處等。

泰國 GLOBALG.A.P. 驗證發展主要是靠外銷歐洲市場拉力帶動驗證需求，此外，東協國家所採行的 ASEANG.A.P. 目前已成為東協國家和外銷大陸的重要驗證標準，泰國官方之 Q GAP 持續接軌東協標準，進行 Q GAP 的修正，使 Q GAP 的整體設計與符合性規範更接軌 GLOBALG.A.P.，進而強化通過符合國際驗證規範的概念。本次考察心得包含：政府必須有農產驗證接軌國際驗證的決心，臺灣農產品若要外銷，首先須要先做好進入外銷國市場的準備，建立 GLOBALG.A.P. 輔導與執行團隊，結合外銷市場的力量，生產符合國際驗證規範的農產品。其次，我國政府應制訂 GLOBALG.A.P. 完整推動計畫，建立通過 GLOBALG.A.P. 驗證所需的基本表單、品質手冊與品質管理系統。最後。針對國內農業標準接軌國際之提昇，我國政府應以 GLOBALG.A.P. 之標準為參考，優化臺灣產銷履歷制度以符國際市場實際需求。

目次

壹、考察目的.....	3
貳、考察行程.....	3
參、考察內容.....	4
一、拜會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ACFS）	4
二、拜會 NSF 國際公司.....	8
三、拜會 GLOBALG.A.P.在泰國辦事處	10
四、參訪 Talaad Thai 農產品批發市場	12
肆、感想與建議.....	14
伍、參訪照片.....	15

壹、 考察目的

近 20 年來國際農業交易發展重要趨勢之一，是自願、可持續性標準在國際農產品交易過程日益受到重視。該類標準透過經認證組織及驗證產品以滿足標準，為消費者帶來可識別之標章，並做為農產品安全及維持地球環境永續之保證。

在該等國際農產品標準方案中，GLOBALG.A.P. 是當前國際間最廣泛被接受的私營食品安全驗證，並且為 2020 年東京奧運食材供應所要求應符合標準之一。經盤點國內申辦 GLOBALG.A.P. 情形，各行政單位、研究、推廣人員、農民對 GLOBALG.A.P. 制度陌生，致國際接軌程度不足。為帶領我國外銷農產品經營業者投入國際驗證，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實質競爭力，爰辦理本次泰國 GLOBALG.A.P. 考察，拜會泰國國家標準局 NSF 國際公司、泰國 GLOBALG.A.P. 驗證機構及 GLOBALG.A.P. 泰國辦事處等，透過考察拜會意見交流，提出我國外銷農產品接軌國際驗證及國際市場拓銷研究計畫具體實施規劃建議。

貳、 考察行程

一、出國期間：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8 月 10 日 5 日

日期	行程
9 月 30 日（星期一）	臺灣-泰國
10 月 1 日（星期二）	拜會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ACFS）
10 月 2 日（星期三）	拜會 NSF 國際公司
10 月 3 日（星期四）	拜會 GLOBALG.A.P. 在泰國辦事處
10 月 4 日（星期五）	參訪 Talaad Thai 農產品批發市場
10 月 5 日（星期六）	泰國-臺灣

二、出國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視察	朱慧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技士	陳儀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王仁晃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組長	簡文莉
---------------	----	-----

參、 考察內容

一、 10 月 1 日拜會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ACFS）

(一)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and Food Standards (ACFS)簡介

1. ACFS 成立的背景： 1997 年泰國農業合作社部的改組中，在常務秘書辦公室下設立了農業商品標準和檢驗局。該局主要處理非關稅貿易壁壘的問題，並作為國家和國際夥伴進行協調的國家聯絡點，且根據國際標準制定國家農產品標準。在 2002 年的一次重大政府重組中，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ACFS）取代了農業商品標準和檢驗局。該局是透過在整個食品供應鏈中執行標準來控制農產、食品和加工農產品的重點組織。ACFS 還負責認可農產品和食品認證機構、與國際夥伴進行談判，以減少貿易的非關稅壁壘並提高泰國農業和食品標準的競爭力。

2. ACFS 願景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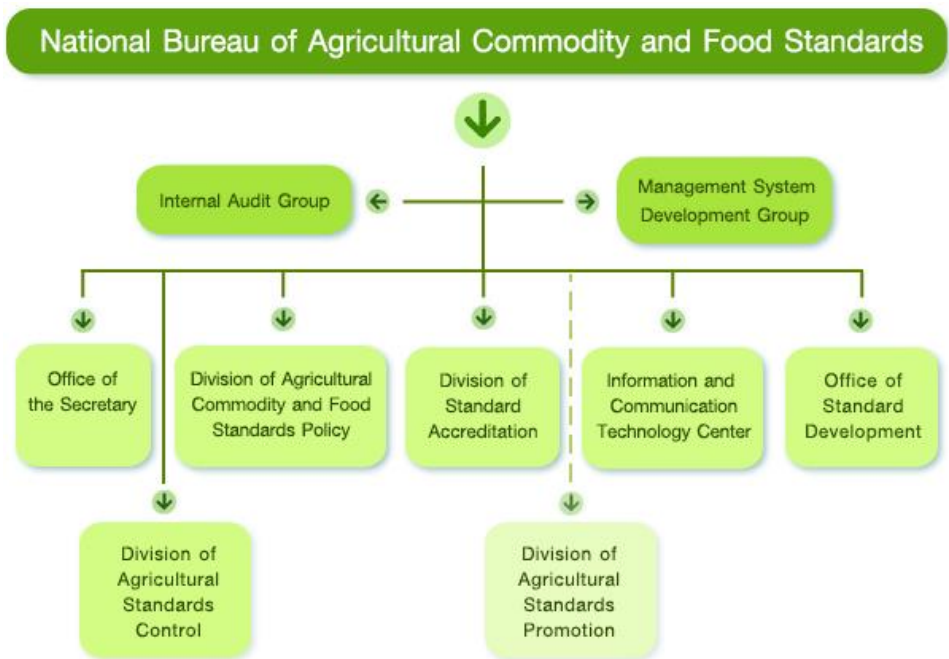
願景：成為全球公認的農產品和食品標準化的領先機構

任務：

- (1)加強符合國際需求和要求的農產品和食品的標準開發。
- (2)加強符合需求和國際要求的農產品和食品檢驗認證制度。
- (3)加強整個生產鏈中標準的實踐，並推動農產品和食品的食品安全戰略實施。
- (4)加強談判標準，衛生和植物檢疫措施的立場和程序。
- (5)加強對 BE 2551 的《農業標準法》執行的控制，監督和監視。
- (6)成為關於農產品和食品的國家信息中心。

3. ACFS 結構圖

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 ACFS 組織架構



4. ACFS 職責

- (1)為初級農產品，加工農產品和食品設定標準
- (2)監督，執行和監督食品安全計劃。
- (3)允許獲得證書並認可認證機構。
- (4)在非關稅貿易壁壘問題以及國際標準化方面進行協調和共同談判
- (5)作為主要農產品，加工農產品和食品的重要信息中心。
- (6)擔任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委員會的秘書處。
- (7)食品標準控制。

(二)泰國農業標準的設定

泰國農業標準法 2551 (2008)，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的《國家公報》公告並由農業標準委員會批准農產品標準法規。泰國依據 Thai Q GAP 實施第三方驗證之農產品標章 Q，是代表泰國農產品品質與安全之標章。

泰國農業標準有強制性標準(受部頒法規規範)及自願性標準(受部級公告規範)兩種方案：

1. 強制性標準：

根據部長規章頒布的強制性標準，管制特定品項農產品之出口及進口，該等產品必須強制取得該標章許可。在標準不同的情況下，受強制性標

準管制的農產品之進口商可以向國外服務商申請檢驗和認證同等性之認可，但必須得到 ACFS 的批准。如果進口商提供同等標準，並且由相應地建立了檢驗或認證相互認可的協議或國際合作的國家提供檢驗和認證，則可能不需要進口商獲得強制性標準批准證書。

農產品生產、進口及出口要求之許可、須經過第三方之檢查或驗證，包含乾花生、新鮮蔬果燻蒸、牛奶收集中心、無疾病孵化場、太平洋白蝦、蘑菇栽培場、冷凍榴槤 GMP 等。



強制性標準標章

2. 自願性標準

非屬必須取得許可之自願性標準，屬於自願性的檢查或驗證證明。



自願性標準標章

(三) 泰國農業標準類型

1. 商業標準：

包含產品安全與合格性、消費者所需要或最低基本要求。例如榴槤、龍眼、鳳梨、蘭花切花、米、巨型淡水蝦、生牛奶、雞肉等。

2. 系統標準

評估與認證制造商之標準、從農場到包裝場或工廠之做法。GAP 部分包含例如糧食作物 GAP-所有產品的通用標準(糧食作物)、養牛場 GAP、養蜂場 GAP、蝦

GAP 等；GMP 部分包含食品衛生通則、一般屠宰場，家禽，豬。新鮮水果及蔬菜包裝室、碾米廠、牛奶收集中心、水產品加工室、出口木材包裝等。

3. 通用安全標準：

動植物之衛生、安全，適用於農產品與各種餐飲。例如農藥殘留-最大殘留限量、用於植物檢疫的產品抽樣方法、動物用藥的控制使用行為守則、禽流感的診斷等。

(四) 泰國農業標準良好農業糧食作物規範(THAI AGRICULTURAL STANDARD TAS 9001-2013)內容摘要

泰國農業標準良好農業糧食作物規範該標準基於以下文件

1. 食典：新鮮衛生實踐守則水果蔬菜
2. ASEAN GAP 東協國家 GAP：針對東協國家的新鮮蔬果良好農業規範

泰國農業標準良好農業糧食作物規範持續與 ASEAN GAP 接軌，以符合外銷東協國家之貿易條件。泰國良好農業糧食作物規範包含四大區塊：食品安全、生產品質、環境管理及員工健康安全福利。其涵蓋以下範圍的良好農業規範(GAP)規定：蔬菜、水果、大田作物、香料和草藥等糧食作物。農場的每個生產步驟與採後處理，含包裝與集貨出售為了獲得安全、品質適當的產品以供消費通過考慮環境、工人健康、安全與福利。

該標準主要要求為以下 8 項

1. 水

生產中使用的水應該不可來自受污染水源、不可使用廢水、每年至少取樣一次水質進行分析、保持灌溉系統的有效性、農業用水來源不可造成環境破壞、採後處理的用水應該使用飲用水。

2. 種植區域

不得位於會造成污染的環境中、每年至少採集一次土壤樣品進行分析、新增的種植面積不得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保持種植區域以防止土壤退化、種植區域必須遵守相關法規。

3. 農藥

農藥使用必須遵守相關當局(DOA)之建議、應採用適當之病蟲害綜合防治、

出口產品不得使用貿易夥伴國家禁止使用之農藥、農藥應有秩序地存放在安全的倉庫中、操作人員/主管應具有農藥使用知識、操作人員應具有知識和技能以保護自己免於農藥沾黏及急救。

4. 採收前的質量管理

提供生產控制計畫以達到目標生產、列出並紀錄生產投入及其來源、提供良好的肥料與土壤的管理方法、禁止將人類污水作為肥料、提供足夠與適當的農業工具和設備操作、生產管理系統須服合貿易夥伴要求、受污染的植物必須在生產區域以外的地方燃燒並考慮對環境之影響。

5. 採收及採後處理

應在適當的收穫期收穫農產品、收穫應以衛生的管道進行，以防止污染影響食用安全、對不合格品進行分類分級、與產品直接接觸的設備、容器和資材應不造成污染

6. 在種植區中存放、搬運和儲存農產品

種植區、移動方法、存放和/或儲存的衛生管理可用性、在種植區中搬運產品不得使用運載農藥、化學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車輛、在種植區內移動農產品時，應小心謹慎，並能防止有害消費的污染、運輸車輛應能保持產品品質。

7. 個人衛生

工作人員應具備知識和理解，或接受個人衛生培訓、個人衛生設施應當配備齊全，隨時可以使用、農藥經營者應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健康檢查、農場所有人和經營者應具備與良好農業做法有關的足夠知識或獲得培訓。

8. 紀錄保存和可追溯性

提供檔案和記錄，如水的使用、化學農藥及肥料的使用、收穫前後的處理、車輛的使用等、紀錄買方和銷售量的資訊、產品應標有批號或生產來源或收穫日期的程式碼或標記、記錄和重要文件至少保存 2 年、至少每年辦理 1 次紀錄查證。

二、 10 月 2 日拜會 NSF 國際公司泰國分公司

(一)NSF 公司營運及 GLOBALG.A.P. 驗證辦理情形：

1. NSF 集團簡介：NSF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為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的簡稱。可提供食品、水、和農業等獨立的第三驗證服務，包括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標準的驗證，並提供教育和風險管理。還提供管理系統驗證，在亞太地區以泰國曼谷的辦事處為服務處。
(<http://www.nsf.org/about-nsf/locations/asia/thailand/>)
2. NSF 泰國辦事處 GLOBALG.A.P. 驗證業務情形：目前在泰国有 3 個稽核員，約有 40 個 GLOBALG.A.P. 案子，平均驗證面積為 1 公頃，其中有 3 個 option 2 集團驗證，最大的集團驗證為超過 100 人以上的蘆筍和玉米筍栽培團體。一般農民 GLOBALG.A.P. 驗證大概持續進行 3 年左右，最久持續驗證約 10 年。NSF 目前是泰國 4 家可做 GLOBALG.A.P. 驗證公司內最大的，稽核員完成稽核後由英國發證，可以受理的驗證項目包括蔬菜水果、茶葉和農藝作物，並且受理泰國及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接案，東南亞地區 GLOBALG.A.P. 驗證每年增加約 25%。

(二) NSF 泰國辦事處執行 GLOBALG.A.P. 業務概況：

1. GLOBALG.A.P. 驗證客戶來源：業務拓展及客戶來源主要為老客戶回流，並經由農產品採購者及其他客戶介紹。
2. GLOBALG.A.P. 驗證費用與成本控制：生產者驗證 GLOBALG.A.P. 每人/天僅約 3 萬泰銖，若包含其他費用則約 4 萬泰銖。受訪者表示選擇集團驗證的方式，反而可以降低驗證平均成本，且透過品質管理系統，設法讓小農們在相同的栽培基礎上作業，可以大幅降低驗證價格。此外，NSF 泰國辦事處只負責稽核與報告，再由負責泰國區域之英國分公司發證，因此可以減少驗證公司 GLOBALG.A.P. 維持成本。
3. 稽核人才培育養成：由總公司採取視訊教育及通過考試，並經常實施訓練課程。
4. GLOBALG.A.P. 驗證輔導機制：泰國政府或民間組織均有投入輔導，協助生產者快速導入 GLOBALG.A.P. 驗證，包含由政府補助 GLOBALG.A.P. 驗證一半的費用，農業大學開設相關的課程訓練，輔導有需要的小農通過 GLOBALG.A.P.，並協助製作驗證所需的表單。推動 GLOBALG.A.P. 驗證輔導最主要的拉力還

是來自於市場的需求，尤其是外銷歐洲的產品，通過 GLOBALG.A.P. 驗證是絕對必須，因此買家也會要求生產者執行，並且提供相當的協助，包含相關技術及指導。

5. 目前 ThaiGAP 正持續與 GLOBALG.A.P. 進行標竿比對，每次的比對大概需要 6 個月，雖然正持續進行，但是過程並不順利。

(三)執行 GLOBALG.A.P. 驗證經驗分享與討論：

1. 驗證水質與水權的標準：灌溉水無須進行相關檢測，採後處理水則需要做大腸桿菌及總生菌素檢驗；水權使用原則與臺灣相似，既有存在的水井不要求合法性，但新開啟的水井則要求必須要有合法的證明。
2. 在泰國的 GLOBALG.A.P. 驗證比較少有平行生產的案例，因此沒有相關防止混雜的策略。
3. 對於臺灣發展 GLOBALG.A.P. 業務的建議：應設法推廣 GLOBALG.A.P. 給生產者、採購商及消費者知道，並增加對 GLOBALG.A.P. 的認同，並藉由實施與推動 GLOBALG.A.P. 來提升當地良好農業規範(Local GAP)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三、 10 月 3 日拜會 GLOBALG.A.P. 在泰國辦事處

(一)GLOBALG.A.P. 在泰國辦理驗證現況與受訪人員主要業務

本次訪問的 2 位 GLOBALG.A.P. 代表分別為 Ignacio Antequera 先生，職位為資深經理暨專案團隊領導人 (Senior Manager, Team Leader Technical Key Accounts)，而 Napaporn Rattanamettha 女士為泰國專案經理 (Senior Manager, Team Leader Technical Key Accounts) 為目前 GLOBALG.A.P. 在泰國業務代表，GLOBALG.A.P. 在泰國並未設辦公室，而是以 Napaporn Rattanamettha 女士為聯絡人。目前泰國辦事處管理範圍包含東南亞及印度等，GLOBALG.A.P. 有效家數達 775 案，可以受理鄰近國家的申請案。

(二)GLOBALG.A.P. 在泰國及鄰近國家推動驗證經驗分享

1. 業務拓展與客戶開發：主要靠稽核員拓展客源找到需要的人，GLOBALG.A.P. 驗證以滿足採購商、生產者及稽核員等三種人的不同需求為主。採購商主要期待為社會責任及食品安全，而生產者則為品質、接軌國際與提升收益。
2. GLOBALG.A.P. 輔導機制：GLOBALG.A.P. 主要是透過農場保證人 (Farm

assurers) 的訓練機制作為農場輔導員，協助農場登錄等，農場保證人經過訓練後，可登錄於 GLOBALG.A.P. 內部等，但登錄並非必要。農場保證人訓練課程有 3 天，包含 GLOBALG.A.P. 規範基本認識、田間訓練或以影片方式播放（為節省交通時間），此外，目前在泰國的大學也開設各種 GLOBALG.A.P. 訓練課程，並且發給結業證書，這些課程也設計出一些可用的表單。

3. GLOBALG.A.P. 訓練課程：GLOBALG.A.P. 目前開設的課程主要有三種訓練，包括內部檢查員、農場保證人及稽核人員等，其中受訪者建議台灣可以先派員參加農場保證人的訓練，對於 GLOBALG.A.P. 的推動與輔導幫助最大。
4. 對臺灣降低 GLOBALG.A.P. 驗證成本的建議：臺灣的情況應該跟荷蘭比較類似，最好的辦法為設法增加集團驗證，因為全球超過 80% 的驗證為集團驗證，利用品質管理系統（QMS）讓小農集結，建立一個共同的管理計畫，給予標準化文件，使得小農可以執行方能降低驗證成本。另外，建議臺灣可加強訓練輔導員，以降低輔導的成本及整體驗證費用。通常而言，為降低輔導費用，建議必須要先擴大市場，增加投入 GLOBALG.A.P. 的生產者，在市場競價過程中以降低成本，而且在部分的公司、組織或個人農場的輔導員都有建立相關的公版文件，也可以有效降低成本。
5. GLOBALG.A.P. 總部公司對亞洲地區驗證發展的看法：目前 GLOBALG.A.P. 在世界各國均大幅成長，日本也因為東京奧運而加強推動，日本驗證費用其實是相當貴，但日本政府投入很多相關資源與補助，顯示政府推動 GLOBALG.A.P. 的決心。
6. 泰國對於進口農產品是否需要通過 GAP 的要求：根據目前泰國進出口農產品的要求，農產品進口至泰國至少必須要有 GAP，包含 ASEAN GAP 或 TGAP 等，要有可追溯的系統。泰國出口五種水果，例如龍貢、榴蓮及紅毛丹等水果，至少必須要有 Q GAP 才能核發出口同意文件。泰國目前外銷中國大陸的重要水果都通過 Q GAP 驗證，而外銷歐盟水果，因為 GLOBALG.A.P. 在歐洲已是一種標準則，所以都要取得 GLOBALG.A.P. 驗證。
7. GLOBALG.A.P. 目前僅可以在包裝箱上標示 GGN 碼，但近期正在討論未來標章標註於產品上的可能性。

(三)對於臺灣發展 GLOBALG.A.P.業務的建議：

1. 推動 GLOBALG.A.P.成功的三個關鍵包含，(1) 加強 GLOBALG.A.P. 相關的訓練 (Training)，針對推動 GLOBALG.A.P. 相關人員（例如內部檢查員、農場保證人及稽核人員等）提供多方的訓練機會，厚植 GLOBALG.A.P. 發展的實力；(2) 對生產者提供 GLOBALG.A.P. 相關資訊與教育 (Information)，教育生產者通過 GLOBALG.A.P. 驗證對於在全球貿易上的重要性，並有助於農產品銷售；(3) 推動重點作物通過 GLOBALG.A.P.，找出取得 GLOBALG.A.P. 驗證後可大幅提升競爭力的作物，大力推動並建立標竿。
2. GLOBALG.A.P. 目前推動的在地優良農業規範 (Local GAP) 方案或許是臺灣可以參考，Local GAP 的設計機制是針對世界各地零售商對農產品的需求日增，但目前 GLOBALG.A.P. 的產品數量並不足以供應，且對於部分新興地區的生產者而言要取得 GLOBALG.A.P. 並不容易，而 Local GAP 可以做為通往 GLOBALG.A.P. 驗證的基礎，由於 Local GAP 門檻及成本較低，又可被需要 GLOBALG.A.P. 驗證產品的採購商所認同，因此可作為生產者（供應商）做好 GLOBALG.A.P. 驗證的準備。
3. Local GAP 驗證可提供一條通往 GLOBALG.A.P. 驗證的道路，第一階段 Local GAP，提供最基礎的保障，第二階段以採購商特殊需求制訂標準，通常是以符合食品安全為基礎，第三階段則是經過前二個階段 Local GAP 的訓練與經驗後，順利取得 GLOBALG.A.P. 驗證。Local GAP 相關資訊及文件可以在以下網站上取得：localgap@globalgap.org。
4. 明年 GLOBALG.A.P. 即將在杭州舉辦 GLOBALG.A.P. 2020 SUMMIT 研討會，歡迎臺灣派員參加。

四、10月4日參訪 Talaad Thai 農產品批發市場

Talaad Thai 批發市場於 1997 年成立，屬於私人公司經營 (Thai Agro Exchange Co., Ltd)，場址位於曼谷的北邊，占地 80 公頃，是東協國家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最大的批發市場，冷藏容量可達 1000 公噸，市場內有 998 個攤位，約 3,500 名攤販，每天進出車輛 2500 車次，每日進出人數約 10 萬人次，年營業額約 60 億美元。批發種類包括蔬果花卉、魚肉海鮮類、

穀物、加工品等，為全天候 24 小時營業，可謂是泰國當地農產品和進口蔬果的重要批發樞紐。泰國政府官方推廣農產品標章 Q Mark，在 Talaad Thai 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一處 Q Mark 拍賣專區，類似我國希望廣場之市集，不定期會在該專區舉辦銷售標章產品(Q Mark)推廣活動，並在該區有宣傳廣告。參訪結果，該



市場標章農產品(含 Q Mark)比例甚低，未若在超市系統之普遍可見。

Talaad Thai 為維護市場農產品安全性，每天隨機針對市場販售之 100 件農產品進行抽驗，再由市場設立的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室檢測，不合格率約 1%，對於藥檢不合格的攤販訂有相關懲處機制。此外，市場內特別設置農產品驗證專區，為販售驗證標章證農產品的專一窗口，以鼓勵農民參與 Q GAP 或 Tai GAP 等農產品驗證標章。在此區販售之所有農產品需通過農藥殘留檢驗，為消費者權益把關。做為一個東南亞最大的果菜批發市場，為兼顧生產和生態平衡，也建立廢水回收和殘渣(生廚餘)處理系統，為環境永續發展盡力。

相較於國內由政府主導推動安全農業觀念，並致力推動農產品安全政策，透過本次考察行程，瞭解在泰國除了政府部門努力推動農產品驗證機制外，由民間企業所經營的 Talaad Thai 批發市場，為鼓勵當地農民參與農產品安全驗證，也主

動設置農產品驗證專區，專門販售通過驗證的農產品，提供採購者另一種安全的選擇，同時也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這也顯示農產品安全已是國際上重要的議題，也是各國農業發展的趨勢。

肆、感想與建議：

1. 提昇農產品通過驗證的價值：市場才是決定 GLOBALG.A.P. 推廣的最重要因素，GLOBALG.A.P. 驗證的需求係來自於市場端的要求，從一開始的 EurepG.A.P. 的設計便是如此，因為唯有來自市場端的拉力與規範，生產者才會確實執行，並且獲得相對的利潤和回報。由本次的訪談與市場觀察可知，相較於臺灣，泰國官方對 GLOBALG.A.P. 的推動與著力並不高，但是卻有較多的 GLOBALG.A.P. 驗證戶與面積，主要是外銷歐洲的需求讓民間商會願意積極推動 GLOBALG.A.P.，並設法制訂 ThaiG.A.P. 與 GLOBALG.A.P. 標竿比對，希望取得雙邊認證。此外，東協國家所採行的 ASEANG.A.P. 目前已成為東協國家和外銷大陸的重要驗證標準，因此泰國必須持續地接軌東協的標準，進行 Thai GAP 的修正，這種情況下 ThaiGAP 的整體設計與符合性規範將更接軌 GLOBALG.A.P.，進而強化通過符合國際驗證規範的概念。
2. 政府必須有農產驗證接軌國際驗證的決心：舉凡世界各國成功創造外銷佳績的農產品，大多通過與國際接軌的農產驗證，例如越南的紅龍果、紐西蘭奇異果與巴西的芒果等，臺灣的農產品若要外銷，就必須要先做好進入外銷國市場的準備，而 GLOBALG.A.P. 算是一種普世可接受的驗證制度，GLOBALG.A.P. 驗證經常成為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如東京奧運生鮮農產品的供應規範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為維持臺灣農產品的競爭力，必須要先做好準備，尤其是重要且具發展潛力的外銷品項，如毛豆、芒果、香蕉及茶葉等，建立 GLOBALG.A.P. 輔導與執行團隊，結合外銷市場的力量，生產出符合國際驗證規範的農產品，進而提昇生產者執行標準作業規範的能力。
3. 制訂 GLOBALG.A.P. 完整的推動計畫：建立通過 GLOBALG.A.P. 驗證所需的基本表單、品質手冊與品質管理系統。此外，可以在 TGAP 的架構上，輔導國內領導採購者（如全聯、家樂福等大型超商）建立專屬的農產驗證規範，以價格、品質和安全，創造出採購商的特色。為降低 GLOBALG.A.P. 驗證費用並進一步提昇生產

者共同作業標準化，未來應持續加強團體驗證（option 2）的能力與輔導，而若能夠由大型採購商主導生產者執行，將更能夠收到成效。

4. 以 GLOBALG.A.P.的標準優化臺灣產銷履歷的制度：從泰國的發展經驗反觀臺灣的農產品驗證制度，臺灣以作物別的 TGAP 已制訂超過 13 年，由於制訂 TGAP 各作物品項的研究人員並未受過嚴謹的 GAP 訓練，嚴格說來整體的制訂並不夠嚴謹，因此必須要積極的重新制定與編修，並且以團隊的力量集思廣益修訂，以這次政府推動 GLOBALG.A.P.進軍東奧市場的機會，重新規劃與思考如何推展 TGAP，讓 TGAP 更能夠接軌國際，並且為全民所接受。
5. 為保障國內消費者食安需求，我國政府主要著重於推動產銷履歷驗證，而在 GLOBALG.A.P.方面，國內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 GLOBALG.A.P 主要是應通路端要求。為爭取 2020 年東京奧運食材供應商機，本會農糧署自 2018 年起辦理 GLOBALG.A.P.驗證專案輔導，開辦專業訓練及提高驗證費補助，透過專案輔導業者取得 GLOBALG.A.P.驗證。國內農產品經營業者對 GLOBALG.A.P 驗證尚在起步階段，倘有參與驗證意願，又因輔導員有限和驗證費昂貴等門檻較高之原因而採觀望態度。透過本次考察行程得知，GLOBALG.A.P 已是歐洲市場對農產品的基本要求，反觀國內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此驗證仍很陌生，站在食品安全和提昇農業競爭力的出發點，可由政府部份導入此觀念，以政策或專案方式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以提昇農業素質和農民收益。另專業的輔導員可使驗證效果事半功倍，辦理課程訓練專業輔導員，可解決輔導員不足的缺口。

伍、 參訪照片

10 月 1 日		拜會泰國國家農業商 品和食品標準局 (ACFS)
----------	---	--------------------------------

10 月 1 日		拜會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 (ACFS)
10 月 1 日		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 (ACFS) 輔導之 Q MARK 標章 (拍攝於超市)
10 月 1 日		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 (ACFS) 輔導之 Q MARK 標章 (拍攝於超市)
10 月 1 日		泰國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 (ACFS) 輔導之 Q MARK 標章 (拍攝於超市)

10 月 2 日		拜會 NSF 國際公司
10 月 3 日		拜會 GLOBALG.A.P. 在泰國辦事處
10 月 3 日		拜會 GLOBALG.A.P. 在泰國辦事處
10 月 4 日		參訪 Talaad Thai 農 產品批發市場